



关于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对融入社会学习班参加者的数据进行处理的信息表

融入社会学习班由德国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协调，并委托私人和公共课程举办单位执行，法律基础为居留法第43条第3款第2句。

为了履行这些任务，您的个人数据将由以下来源收集和处理：

- 联邦当局收集您的个人数据，以满足以下目的：
 - 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的许可审批（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5条第1款）以及最多300学时的语言班复读（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5条第5款）
 - 免除融入社会学习班学费（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9条第2款）
 - 提供交通费用补贴（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4a条第1款）
 - 退还融入社会学习班50%的学费（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9条第6款）
- 如果外管局、求职者基本生活保障提供机构、符合避难申请人福利待遇法案的福利的发放机构，或联邦行政管理局授予您许可或要求您必须参加课程，这些机构将向联邦当局传输您的个人数据，特别包括课程参加资格的确认数据和用于递交至测试和注册机构的数据。如果对于结算和执行融入社会学习班有必要性，数据便会传输给联邦当局（居留法第88a条第1款第1句）。
- 如果联邦当局根据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7条第3款或第5款以令您尽快参加课程为目的将您指定或转介至某个课程举办单位，联邦当局将向您必须在其处参加课程的课程举办单位或（如对您适用）机构告知您的个人数据。
- 如果对于确定符合规定的课程出勤率、颁发成功或不成功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的证书或对于融入社会学习班的结算和执行有必要，课程举办单位将向联邦当局传输您注册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和您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的数据（居留法第88a条第1款第1句）。
- 如果您根据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4a条第2款在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期间需要伴随性托儿服务，托儿机构会收集所要照料的孩子的姓氏、名字和出生日期。这些信息将由课程举办单位出于审批和计费目的发送至联邦移民和难民局。
- 如果您必须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但您未能按规定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课程举办单位将告知向您授予该义务的机构（居留法第88a条第1款第2句）。
- 如果尤其对于授予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的许可和授权、对满足参加融入社会学习班的义务进行控制，以及对于延长居留许可有必要，联邦当局将根据要求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负责的外管局、求职者基本生活保障提供机构，或者符合避难申请人福利待遇法案的福利的发放机构（居留法第88a条第1款第3句）。

联邦当局负责保护您个人数据的安全，这些数据由联邦当局自主收集或从其他渠道获得。

联邦当局的联系方式为：

Bundesamt für Migration und Flüchtlinge
Frankenstraße 210
90461 Nürnberg

联邦数据保护专员的联系方式为：

Bundesamt für Migration und Flüchtlinge
- Behördlicher Datenschutzbeauftragter -
Frankenstraße 210
90461 Nürnberg

您的姓氏、名字和出生日期将在最晚十年后删除。您的其他个人数据将在您完成融入社会学习班后的最晚五年后删除（融入社会学习班条例第8条第6款）。

如果您确信您的合法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数据处理的限制，您有权向联邦当局申请限制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只有在符合最重要的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会对其进行处理。此外，您有权获取有关您个人数据的信息，对其进行更正，并有权在受到未经授权的处理的情况下要求删除数据。

您也有权向数据保护监督机构投诉：

Bundesbeauftragte für den Datenschutz und die Informationsfreiheit
Husarenstraße 30
53117 Bonn